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 工新

公告编号：2018-13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98 号 21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817,3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1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徐艳华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颜跃进先生、彭海帆先生、何显峰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梁会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米秀萍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978,806	99.5813	578,901	0.2897	257,551	0.129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明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569,007	95.8720	是
2.02	关于选举王丽梅女士为第八	191,479,103	95.8270	是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邱召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4,319,293	97.2484	是
2.04	关于选举郭君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4,059,679	97.1185	是
2.05	关于选举曲建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716,983	96.9470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梁会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1,584,603	95.8798	是
3.02	关于选举徐榕滨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4,036,483	97.1069	是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时闾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997,704	96.587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王明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25,986	72.3898				
2.02	关于选举王丽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536,082	72.0889				
2.03	关于选举邱召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376,272	81.5960				
2.04	关于选举郭君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16,658	80.7270				
2.05	关于选举曲建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73,962	79.5798				
3.01	关于选举梁会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641,582	72.4420				
3.02	关于选举徐榕滨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093,462	80.6493				
4.01	关于选举时阡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54,683	77.172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同意后通过。

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后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王佳丽、尹涵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 日